

題目：因果

經文：約伯記第八章 1-22 節

約伯記這卷書的主角「約伯」是一個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的人。上帝認為在地上再也沒有人像約伯這樣好，然而撒但卻反對，撒但認為約伯之所以這樣好，是因為上帝對他很好，如果上帝取去給他的福分，約伯絕對不會這樣敬畏上帝。於是，上帝和撒但以約伯作為打賭的對象，上帝容讓撒但去擊打約伯，用各種天災人禍一天之內殺死了約伯的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約伯還是沒有說任何對神不敬的言語。撒但又使約伯全身從頭頂到腳掌都長滿了毒瘡，他癢得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雖然如此，約伯還是堅持信靠神。

第四章和第五章是約伯的朋友以利法第一個發言，他認為上帝是公義的，因此他斷定，約伯遭受了這樣的災難，必定是他得罪了神。第六章約伯說明自己的苦楚，他認為自己是正直的，他要他的朋友說清楚，他哪裡犯了罪。第七章約伯向上帝訴苦，他認為上帝對他太嚴苛了，就算他得罪神，上帝為何不寬宏大量原諒他呢？現在，他就要死了，上帝要找他，他也不在了。

第八章是約伯的另一個朋友比勒達，他第二個發言。

v.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v.2 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呢？你口中的言語是狂風。他指約伯胡說。

v.3 神豈能偏離（彎曲）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彎曲）公義。

v.4 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他放走他們在他們過犯的手中）（思高：他必將他們交於罪過的權勢下）。

v.5 你若殷勤的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

v.6 你若清潔（純淨）正直，他必定為你起來（醒來），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

v.7 你起初雖然微小，終久必甚發達（長大）。

v.8 請你考問（問）前代，追念（預備）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

v.9 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一無所知。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

v.10 他們豈不指教你，告訴你，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

v.11 蒲草沒有泥（泥坑）豈能發長？蘆荻沒有水，豈能生發（長大）？

v.12 尚青（還新鮮）的時候，還沒有割下（摘下），比百樣的草先枯槁。

v.13 凡忘記神的人，景況（小路 pl.）也是這樣。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

v.14 他所仰賴的必折斷（是晚夏的游絲），他所倚靠的是蜘蛛網（的家）。

v.15 他要倚靠房屋，房屋卻站立不住。他要抓住房屋，房屋卻不能存留。

v.16 他在日光之下發青，蔓子爬滿了園子。

v.17 他的根盤繞石堆，扎入石地（他將看見石屋）

v.18 他若從本地被拔出，那地就不認識他（否認他），說「我沒有見過你」。

v.19 看哪，這就是他道中之樂。以後必另有人從地而生。

v.20 看哪，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不抓緊作惡者的手）。

v.21 他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以歡呼充滿你的嘴（雙唇）。

v.22 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

比勒達的話很清楚地說明了他的因果觀念，「因果」也是我們華人文化和傳統觀念經常會有的想法。我就因果關係與大家分享三點。

一、有因必有果

從第八章，我們可以看出論到有因必有果的經文，第 5-7 節說到殷勤尋求神的人，神必定為他起來，他一定會發達的。第 12-19 節比勒達用蒲草和蘆荻比百樣的草先枯乾，比喻忘記上帝的人就是如此，對上帝不敬虔的人他們的指望都要滅沒。他們仰賴的像是蜘蛛網，都不牢靠，他們靠房屋，也沒有用。他像一個藤蔓，一時好像長得很旺，盤根錯節，但是突然就被人拔出來，連人都不記得它曾經在那裡。第 20-22 節講神如何善待那些完全人，以喜笑歡呼充滿他們，讓恨惡他們的人慚愧。也說到神不會扶助惡人，也消滅他們的帳棚。

在聖經當中有極多的經文都是這樣描寫義人和惡人的結局，義人必蒙神賜福，惡人一定會被神滅亡。有因就有果，當我們做一件事情，就要先想到這件事情產生的結果，這樣就能幫助我們正確的思考，是否要這樣做。

例：有個故事鼓勵人要團結合作，說到有一隻奇異的鳥，牠有兩個頭，但是只有一個胃。有一天，一個頭找到了好吃的東西，另一個頭也想要吃，但是這個頭不願意分給另一個頭吃，就自己吃了。另一個頭很生氣，就去吃有毒的東西，結果，毒物吃下去，這隻鳥就被毒死了。第一個頭如果想到自己吃，或是給另一個頭吃，都是一樣進入自己的身體，就不會那麼小氣了，第二頭如果想到毒物會殺死他們，也就不會生氣亂吃了。

沒有百分百完美的事情，任何事情都有得有失，或是有利有弊，我們要想得周全，就能夠把失和弊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二、有果必有因

比勒達在第 4 節說起約伯的兒女們，如果約伯堅持他沒有犯罪，那麼，就是他的兒女們犯了罪，以致於這些災難臨到他們。比勒達認為，上帝是公平和公義的，絕不會偏離公平和公義，有果必有因，約伯遭受了這些災難，一定是有人犯了罪，不是他，就是他的家人。第 11 節中，比勒達也說到，蒲草沒有泥坑，豈能發長，蘆荻沒有水，豈能長大，我們看見蒲草和蘆荻長大，就一定知道，有泥坑，有水，否則這些植物不可能生長，因此，約伯或他的家人一定犯了罪。

有果必有因，從比勒達的判斷方法，好像是合情合理的，然而，我們這些旁觀者，清楚地知道約伯遭受災難的原因，是上帝和撒但打賭，不是因為約伯犯罪。因此，比勒達的話，使我們替約伯抱不平，也同時要提醒我們，這也是我們常常會有的想法，比勒達當了一個錯誤示範，作者要我們學習這樣判定原因是可能錯誤的，一個事情發生的背後，

有太多太多的因素是我們不知道的。

例：牧師有時會以為那些意外失去錢財的人是因為他們沒有做到十一奉獻，因此上帝處罰他們，讓他們無法擁有那些該屬於神的財物。孩子做錯了事，學壞了，別人立即判斷這一定是做父母的沒有把孩子教好。懷孕流產了，一定是如何如何。發生了車禍，你一定如何如何了。

我們常常太快，太不經思考，太匆促下判語，這些話說出口，反而給了人二度傷害。

三、因和果由神裁判

比勒達認為上帝是公義的，因此約伯受痛苦，必定有原因，若約伯說他沒有犯罪，或者是約伯的兒女犯罪。比勒達由果推因，斷定約伯或他的家人必定有罪。比勒達沒有想到，結果和原因之間的關聯，不是人可以判斷的。

做好事，有好報，做壞事，有惡報，這是天理，也是人的期待，然而，在人生的各樣複雜的遭遇中，我們無法判斷什麼產生什麼，什麼又是從何而得。有的信仰也無法合理解釋人世間的因果，於是就推到了「前世」，也發展出「來世」的理論，勸導人甘願接受前世帶來的惡果，仍然做好事，期待來世的善報。我們必須承認，因和果是由神裁判，由神掌權的。人非常渺小和有限，沒有資格，也無法判斷因果，而且，我認為，人連好壞都無法斷定，什麼是善報，什麼又是惡報，一個基督徒是否有福，不在乎他的遭遇，而在他如何回應這樣的遭遇。正確回應神安排的人生道路，倚靠主面對，喜樂的面對，勇敢的面對，就是有福的人。

例：在德國學德文時候，遇見大陸周，使我德文提早通過考試，但因提前了半年，使我的德文底子不好，造成後來學神學的嚴重困難，又因這個困難，使我放更多的心力在瑞士華人福音工作，後來建立了第一個華人基督教會。每一件事情，因果互相牽連，無法斷定好或壞，沒有絕對的好，也沒有絕對的壞。我們像一個棋子，自己盡力好好走，但是後面還有個大主宰。

約伯因為非常敬畏神，使他反而成為上帝和撒但打賭的目標，受盡痛苦的約伯，信仰更上層樓，如同親眼看見神，最後又得到雙倍的產業。好和壞，福和禍，因果互相牽連，在約伯的身上也很難判斷。

我們無須為了得到好的果報才敬畏神，敬畏神是因為神本該受敬畏，我們認識了因果，我們就更謹慎小心自己的言語和行為，不論斷別人，我們要像約伯那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人生的際遇就順從上帝帶領，喜樂地，勇敢地面對。